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证券业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茜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8,642,903.66 元。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